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批准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促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全權酌情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視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視為適合及權宜，則同意按有關機構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2(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Liu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授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2(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Liu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購股權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2(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3(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有條件授出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獎勵授出**」）；
- 3(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Liu先生及胡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項下的授出獎勵（「**獎勵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獎勵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3(a)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有關措施、事情；

- 4(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3%的股份，以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配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惟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
- 4(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以及通過上述4(a)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最多13,152,000股股份（「**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撤回上述授權。」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1年8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社區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